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医保中心，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、云安分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、云安分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各公立医疗机构、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4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公布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56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和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根据粤医保发〔2024〕30号文规定，结合我市定价原则，制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56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纳入我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《云浮市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56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,并按要求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增加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根据粤医保发〔2024〕30号文规定，将“葡萄糖-6-磷酸脱氢酶基因突变检测”等1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停用部分试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根据粤医保发〔2024〕30号文规定，停用“营养风险筛查”等161项广东省原试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3）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2月3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到2029年12月29日止。凡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1.云浮市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56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

2.纳入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3.广东省2024年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4.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”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（粤医保发〔2024〕30号）

云浮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12月 日

（联系人：洪文驹，联系电话：8869806）